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2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 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部署和学校 2022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为保证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考生提交申请材料

考生应按学校招生简章要求和我单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一切由于材料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20 日，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，可视为放弃报考。

二、报考资格审查

我单位组织专人，对考生的身份信息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[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的认证书]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准考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准考。

在复试、录取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已取得的各项成绩无效。

新生入学后，我单位对学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，有故意造假、隐瞒情节的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三、初试

所有硕士生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，考试时间暂定 4 月 9 日下午，具体安排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另行通知。博士生招生按照“申请-考核”制方式进行选拔，学校层面不统一组织英语初试。

四、申请材料审核

我单位组织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的专家组，审核考生提交的成绩

单、毕业论文、学术成果、各类证书及专家推荐信等申请材料，对考生的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做出评估。每名专家独立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取平均分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。本环节工作拟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，将审核结果通知到考生。

五、复试

我单位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考生的初试成绩（如有）和申请材料审核成绩通知到考生本人，并根据考生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学校原则上依托本校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，以网络远程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。复试环节的考生操作规程另行通知。考生应配合招生院系工作人员的要求，提前熟悉操作规程并进行模拟演练。复试前，考生应按要求提交《个人承诺》，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独立、诚信应考；复试开始时，考生应按要求展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我单位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，对考生分别进行复试。小组由责任心强、公道正派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，一般不少于 5 人。

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、创新精神、综合素质等，英语听说能力也将在复试中考查。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复试情况，现场独立给考生打分。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如有需要，经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对考生组织多次复试。

复试在 4 月中下旬举行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

六、考生总成绩核算

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硕士生考生总成绩=材料审核成绩*10%+英语笔试成绩*30%+专业复试成绩*60%

博士生考生总成绩=材料审核成绩*10%+英语复试成绩*30%+专业复试成绩*60%

七、录取

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。我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培养条件、考生总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学校审核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发放录取通知。

复试环节各科目中有成绩不及格（低于60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八、咨询联系方式

电话：+86-21-65643337

邮箱：sjl@fudan.edu.cn

本实施细则由我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